

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研（华农党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实施细则。

金用于奖励工程学院表现良好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学业奖学金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立学业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作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院成任组长，成员由学院表组成。学院评审工

成立班级（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班级（年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

第四条 各年级级）评审工作小组由

书、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分三档进行奖励，详见表1。

表1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	----	----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本办法规定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标准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标准按原办法保持不变。

各年级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硕士生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以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当年度学校对奖励比例、标准有调整的，按照当年度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研究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研究生，除具备下列条件外，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注册或注册不合格；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信息；

③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 前年度及以前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当年测评成绩排名前 10% 以内；

⑤ 不及格；

⑥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⑦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⑧ 因各种原因退学。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

博士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根据

水平论文发表数量

同等条件下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

成果的学生优先考虑。

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

硕士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根据

一学年直接获得

① 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

一等奖学金；

根据本细则进行

② 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根据

评定。

条件；

(五)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

1.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六)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八条 同一年度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

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第十条 评审程序

评审一次。

学业奖学金小组组成办法

(一) 成立班级(年级)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
学生代表组成。

班级(年级)

行申请

(二) 学生自行

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向学院提

由研究生本人

出申请。

学金等次确定

(三) 学业奖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

学院评审小组

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拟定级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第十一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
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
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
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考查方式

第十三条 考查项目

(一) 考查项目指引

评审项目包括学习成绩、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四方面，各类型研究生考查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审项目

一年级研究生	第十四条（一）（四）（六）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第十四条（二）（三）（四）（五）

(二)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如表 3 所示，适用于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

表 3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目	分值
学习成绩（A）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5 分； 评定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该项不计分；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 科学研究	满分 50 分

研	(B)	
成	科技创新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果	(C)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三)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生。

如表 4 所示，适用于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

表 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0 分；
分；
分。
分；
分。

项目		分值
学习成绩 (A)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 研	科学研究 (B)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35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50 分
	科技创新 (C)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第十四条 加分依据

(一) 学生生源

“双一流”建设高

1. 硕士凡是第一志愿报我院可申请加 20 分；来源于

可申请加 5 分，上述分数可叠

校的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

加。

2. 博士凡硕博连读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

上述分数可叠加。

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可申请加 5 分，

国家线的，可申请

3. 硕士调剂考生初试总分高出所报考学科门类

加分，具体分值如表 5 所示：

表 5 初试总分申请加分情况

30-40	10
40-50	15
50 分以上	20

二)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评优学年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研究生学

计算公式为：

$$\text{个人平均分} = \Sigma (\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总学分}$$

$$\text{个人学习成绩得分} = (\text{个人平均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平均分}) \times A$$

(A 值依据表 3、4 选定)

三) 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两个方面，满分为 15 分。其中
基础分为 3 分，奖励分最高得分为 12 分。

基础分：

研究生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符合上述
3分。

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标准的，可申请加基础分3

2. 奖励分:

研究生可以申请思想品德素质奖励加分。

加分如下具体项目各分

三下乡”、志愿服务、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

(1) 本学年度在“三
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部)、
进个

救灾、抢救伤残、疫情防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
市、学校、学院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以及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
人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表6所示：

表6 加分标准

类型	加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市(校)级	4
院级	2

党支
视为：

(2) 本评定年度所在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如优秀
部，优秀团支部等），属该集体的研究生可申请奖励加分（标兵可
一等奖，不定等次的荣誉称号视为二等奖），标准如表7所示：

表7 加分标准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时间为准），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5) 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加 0.3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注：

1. 该项主要以思想道德为主，担任职务、参与比赛获奖不列入此项加分中，但在职务中获得优秀个人可在此项加分。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入团年龄为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团员年龄超过二十八周岁，没有办理退团手续的，仍保留团籍。

三等奖计；未确定获奖

至 5 名（优秀奖）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

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

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四）科研成果

1. 科学研究

写出版著作、科研项目等三个方面

科学研究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编

成绩计算公式为：

面，得分为三个方面总和，科学研究

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 B

科学研究得分= (个人得分/

(B 依据表 3、4 选定)

(1) 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

公开发表论文得分 = 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 × 作者系数

论文等级及基础分如表 9 所示:

表 9 加分标准

论文级别	基础分
T1 类	160
T2 类	8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①公开发表:刊物有纸质版,须提交纸质版材料,刊物只有网络版的,以网络版最终发表时间为准。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论文等级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华南农办〔2021〕27 号),增刊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其他为 0.1(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排名不往前递补)。

研究方向有关的著作)

(2) 编写出版著作(正式出版与研究

编写出版著作具体得分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加分标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4	副主编
5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8	专著第一作者
12	独立专著
15	

(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层次的基础分×参加
科研项目具体得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加分标准

项目层次	基础分
国家（部）级	15
省（市）级	10
校级	6

以科研项目立项书

①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

参研人员名单及加

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面

盖公章页。其中项目的横向课题不加分。

排名前五)为 0.5, 其

业项目等三个方面, 得
为:

最高得分) × C

用人系数

基础分
15
10
6
3

前二为 1.0, 发明人(含
1, 参研累计加分不超过

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 国家(部)级
他为 0.1。

2.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包括专利、专业竞赛、创新创
分为三个方面总和, 科技创新成绩计算公式

科技创新得分=(个人得分/同类型人员
(C 值依据表 3、4 选定)

(1) 专利

专利得分=相应专利级别的基础分 × 发明
专利级别及基础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加分标准

专利级别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发明专利公示
外观设计专利公示
软件著作权

其他说明:

①发明人系数: 发明人(含教师)排名前
教师)排名第三为 0.5, 其它发明人均均为 0.1
4 分。

②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另外要求:

I. 专利发明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所发表内容与研究方向相关。

II. 该专利获得其他科学研究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III. 若专利在公示期间使用，在授权后减去相应的公示分数计入分数。

(2) 专业竞赛

专业竞赛区分单人获奖和团队获奖，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3、表 14 所示：

①个人获奖得分：

表 13 个人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基础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④团队获奖个人得分=获奖等级基础分×个人系数

×个人系数

团队获奖个人得分=获奖等级基础分

标准

表 14 团体加分标准

基础分
20
15
12
10
8
15
12
10
8
6
6

2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级	一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 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 排名第一为 1.0, 主要参与 (含教师省级及以下排

(3) 创新创业项目

表 15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院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物计算, 参加

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教师省级及以下排

II. 个人系数: 排名第一为 1.0, 主要参与 (含教
名前三, 国家级排名前五) 为 0.5, 其余为 0.1。

(五) 社会实践

分三个方面, 总
工作最高不超过

社会实践得分包括体育活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得
分共 10 分, 其中体育活动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社会
3 分, 其他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体育活动得分（满分4分）

(1) 参加院运会且完成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16所示：

表16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1—3名	2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4—8名	1
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	0.3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1—3名	1/人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4—8名	0.5/人
	参加却未获得名次
	0.3/人

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17所示：

(2) 代表学院参加全校性

示：

表17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1—3名	3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4—8名	2
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	1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1—3名	2/人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4—8名	1/人
	参加却未获得名次
	0.5/人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区、省(部)、国家级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4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3
个人或集体参加比赛却未进入前 8 名	2

其他说明:

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个人项目参与分最多加 1 次。获奖得分可叠加,累计总

I. 评定学年度在一多累计 2 次,团体项目参与分不超过 4 分。

员同级,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II. 领队、教练与队

按体育获得分加分的,可加体育分。

III. 其他有特殊说明

满分 3 分)

2. 社会工作得分(注

组织学生干部,期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

加分可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担任社会工作,经学院考

(1) 兼职辅导员、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正职主要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可申请加 3 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 2 分;

研
可

(2) 学院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2 分(副书记及其他支委加

1 分(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副书记可申请加 2 分);

(3) 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2 分，其他班委加 1 分；

(4)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工作人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

出的其他研究生社团干部等，均可加 1 分；

职务，但积极参与研究生工作，为校、院、系、

(5) 没有担任上述

及参加其它研究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

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以

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情况需由学校各级单位

均可酌情加分，原则上

或学院出具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社会工作中，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3. 其他得分（满分：3 分）

(1) 在评定年度中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以上），可申请加 1 分；

(2)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比赛活动获奖，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

(3)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活动，加 1 分/次（场）；

(4) 参加学院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加 0.5 分/次（场）；

(5) 参加学校及学院研究生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无特殊说明，加 0.3 分/次（场），累计不超过 3 分。

(六) 其它荣誉加分

主要指在上一阶段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骨干（含团干和学干）、优秀学位论文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硕士新生），除此之外的荣誉均不加分。具体分值如表 19 所示：

表 10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3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其他说明:

优秀共青团员、
一等奖计分，
金不算分。

①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等一般按照各级二等奖计分，其中标兵按照各级一等奖计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硕士新生）按照国家级二等计分，助学金

加分，不重

② 同一评奖活动中获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得分项重复计分。

③ 组织内部评奖不加分。

第十五条 分数扣减

有以下情况者，总分扣除相应计分，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 1.无故缺席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会），扣0.5分/次，以年级、班级记录为准；
- 2.无故缺席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扣0.5分/次，以会议记录为准；
- 3.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扣0.5分/次，以支部记录为准；
- 4.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旷课），扣1分/次，以考勤记录为准；
- 5.实际不参加活动但又虚报占据名额，扣2分/次，以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 6.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队，扣4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 7.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扣0.1-0.5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本细则由工程學院黨委負責解釋。

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學院原相關規定與本細則不一樣的，按本細則執行。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實施

（二）本細則

的，按本細則執

其他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相关部分提供相应的公章为证。

2. 凡是获奖以公章定级别，二级学院章即院级，学校各相关部门

章即校级。

3.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SCI、EI、ES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论文级别以见刊时间为依据）；

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告时间为准。

4. 参评研究成果时
国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
取年度制计算。（论文和
专利等成果需参考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如果
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在
硕士和博士入学之前，发表时间或者批准时间
在硕士和博士在读期间
，不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审成果；如果没有接收

4. 参评研究成果时
取年度制计算。（论文和
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在
在硕士和博士在读期间

公告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为准。

公告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为准。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针对往届生的情况，评奖学金材料有效时间为本科/硕士入学年份 9 月 1 日起，结束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

6. 志愿活动是指没有报酬的，凡有报酬或者其它组织硬性要求的志愿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其中志愿时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

7. 先进集体是指以学生班级或者学生组织名义获取。

8.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成果等，需以大学生身份参与获得。

9. 加分：如果一年评审两次以上仅按照最高荣誉加一次分。